

卷十五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十五目錄

授官

京察定額等第

京察一等復帶引

見

一等人員保送京堂

二等人員保送京堂

宗室人員陞用外任



一
京察選舉定額等次
凡

京察三年一次 原註吏部以子午卯酉之年舉行 本府保送一等

理事官副理事官經歷主事二員漢主事一員

筆帖式二員共五員 原註委署主事人員內有列為一等者歸筆帖式額

內由宗人府堂官慎重選舉秉公註考如不得

其人任其缺額毋許濫保將合例計俸官員不

論本任前任統計歷俸已滿三年如守清才長
政勤年或青或壯或健稱職者是為一等守謹
政勤才平或才長政平年或青或壯或健勤職
者是為二等守謹才政俱平或才長政勤而守
平年或青或壯或健供職者是為三等原註如倉場坐
糧廳錢局各監督不開原衙門之缺者該員到
任未及半年仍歸原衙門註考半年以外由差
所衙門註考若由別衙門遷轉各官到任未滿
半年有難於核實者將原衙門保送得缺之員
列為二等年滿調京及循例陞調之員列為三
等果其人才具政績堂官素所深知即年滿循

例者亦准一等人員三年內行走平常即改為
列為二等二等三等如原係二等三等及一等人員引

見時有奉

旨改為二等者三年內辦事奮勉准其保列一等均

造具滿漢清冊密封分送吏部都察院吏科京

畿道會覈原註六法應議人員亦將應去至造

冊封送後適有

特旨簡放及丁憂病故出缺者在未經封門考覈以

前俱准揀員補送

嘉慶五年奉

旨從前

皇考因派出隨圍旗員每有託故不射布靶曾經

特降諭旨所有此次未射布靶人員下次京察時不准

列為一等此實為令旗人務本勿忘舊習之至意自

應永遠遵行明年即屆京察之期著交各該部院衙

門查明各該屬員將嘉慶三年曾經派出隨圍託故

未射布靶者俱照此例不准列為一等嗣後派出隨

圍應射布靶人員如託故不射者俱著該部院衙門

註明下次京察時不准列為一等著交各部院衙門

永遠為例敬謹遵行欽此

是年奉

上諭三載考績始自唐虞至今日則為京察用人之典

至要而選士之方必推氣節未有阿諛諂媚之徒而

能有廉明之政者也近年以來六部堂官所拔識之

司員大率以迎合己意者為曉事之人以執稿剖辨者為不曉事之輩以每日偃謁卑詞巧捷者為勤慎以在司坐辨口齒木訥者為迂拙遂至趨承卑鄙乞憐昏夜白晝驕人仕路頽風幾不可問氣節消磨殆盡成何政體耶近日堂司各官雖比前稍知檢束奔競之風恐未能盡改總由積習相沿狂瀾難返朕思轉移風氣之方須立矜式觀摩之準現已將屆京察之期各部俱應慎重選舉詢謀僉同果有猷守兼優

者自應首薦餘則甯取資格較久謹愿樸實之員其少年澆薄才華發越者亦應令其經練下屆再行保列則相觀益善更足以礪後起之俊黜華崇實於政治不無小補再京察之時尚書侍郎應各備一冊密識賢否公議之日再行同覽眾所獎許者拔之眾所屏棄者黜之以公心辦公事勿存絲毫私意問心無愧斯可對君核辦之時不准司官書吏家人在旁窺探亦不准預為洩露邀譽市恩此旨著通行曉諭各

錄一通懸於公署朝夕觀覽觸目警心以副朕循名責實務得真才之至意特諭

嘉慶十四年奉

上諭京察為三載考績大典自應核其辦事勤惰以分黜陟但必須擇其品行素端才猷茂著者登之上考方足以昭激勸若祇取浮華奔競之徒喜其趨走承順言語便捷工於迎合者卽予保薦而不按其平日之品行慎加甄別則心術稍有不端才具又何足取

且一等人員於保薦後可以帶領引見記名簡擢其次等者例不得預若猷守素優之人不獲仰邀登進於人才已多屈抑倘一等中竟有幸列之人一經記名擢用卽可由道府洊擢大員其居心辦事素不可問將來必致貪酷債事關係尤重前於嘉慶五年特降諭旨令各衙門慎重保薦茲因京察屆期特再行申諭倘有不鑒擇人品率意保舉致記名擢用之後有營私敗檢貽悞地方釀成重大案件則惟原保官

是問欽此

道光四年閏七月初五日奉

上諭京察為三年考績大典用以整飭吏治激揚人材所關甚重各衙門堂官果能黜華崇實推賢選能自可為朝廷收得人之效若如近日候際清贖罪舞弊一案牽涉官吏實出情理之外恩德盛思道俱係刑部司官恩德又管理贖罪事務輒與市井棍徒朋謀賄屬撞騙多金該堂官既不能即時察辦猶復將恩

德登諸薦牘其餘公同定稿各員亦皆該堂官保列一等或被供指得贓或以聽情徇隱並有形同木偶隨和畫諾竟置公事於不問者似此名實混淆是非倒置所謂澄敘官方者安在各部院大臣為朕素所信任其薦舉自應公允一經引見不能不量為甄錄何至以登明選公之舉竟有踰閑敗檢者謬廁其間是該大臣於考察一事惟知奉行具文苟且塞責舉非其人咎將誰屬且此等不肖人員服官輦轂尚敢

貌視法紀營私黷貨設令得膺外任勢必紊撓公事
腹削民膏益復何所顧忌向例九卿保舉官員如貪
婪事發原保舉官定有濫舉處分此案既據托津等
審明擬奏所有從前率將恩德等保列一等之刑部
堂官交吏部查取職名照例議處因思刑部如是各
衙門恐亦不無此弊明年卽屆京察之期著先行諭
知各部院堂官務當精白乃心秉公遴拔於所屬內
必平日深知其居心公正辦事練習者公議允協方

准書之上考以備任使若不加核實冒濫充數甚至
瞻顧情面徇己私將來該員等款蹟敗露朕惟原
保之堂官是問恐不能當此重戾也將此通諭知之

欽此

道光五年九月初十日奉

上諭御史但明倫奏六部司員勤惰不一請定章程隨
時察覈一摺部院司員之勤惰惟在該堂官隨時查
察秉公甄覈若徒設科條無關激勸於治道官常有

何裨益京察為考績鉅典原應分別黜陟不宜有舉無劾卽司員論俸截取亦須察其才具之短長覈以辦事之勤惰分別內外繁簡不應概予保奏則激濁揚清獎勤懲怠自皆有所觀法豈不較該御史所奏十日不進署分別記過一月不進署卽行叅處者更於勗勵人才之道為有實濟乎著通諭各部院堂官平時將該司員等留心稽考遇京察之年勤慎公明者註以上考怠惰庸劣者予以甄劾其隨時論俸截

取亦當察其才具堪勝外任與否不可徒以應對便捷慣於奔競者濫行截取以嚴職守而肅吏治欽此

道光七年九月三十日奉

上諭御史何輝綬奏部院保舉人員請革除舊習一摺京察為激揚大典各堂官自宜秉公考覈如該御史所奏上屆保列一等人員至下次京察不復問其差使勤惰儘數列入一等其辦事出力人員盡為舊京察人員所壓固為祛除積習起見但此等舊京察人

員如果始勤終怠自不應仍膺上考其才具優長始
終勤勉者又豈容改入二等轉為司員疎通地步朕
三載考績一秉大公各衙門堂官自當仰體朕心破
除情面覈實辦理總視其人之才具辦事以定權衡
不得於新舊之間稍存軒輊方合以人事君之義斷
不可預設成見也欽此

是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給事中吳傑奏京察屆期請舉劾並行一摺所奏

是京察為激揚大典現在各省督撫藩臬曾任京職
者居多是今日部員之賢否關係他日外省人才之
盛衰嗣後各衙門堂官辦理京察務須和衷商推拔
取賢才其終年未經到署案件全不留心或奔走僅
事趨承文理未能通曉暨浮躁不謹徇庇書役聲名
平常者概予甄汰毋得稍事姑容至外任改部人員
亦須加意察看其庸碌無能及精力衰頹難望振作
者應卽黜革示懲毋任戀棧若勤慎在公實心任事

才堪造就仍不妨據實保列總之人才難得冗濫須
除惟在各該堂官秉公遴選認真甄別毋設成心毋
存私見務擇操守廉潔通達治體者列之上考所謂
悃悃無華日計不足月計有餘吏治自蒸蒸日上矣
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道光十五年閏六月十七日內閣抄出奉

上諭國家設立部院大臣綱紀庶務全在振興人才欲
剔弊釐奸必勸勤懲惰舉錯公允則英俊既資造就

而中材亦可奮興賢否混淆則庸碌藉可藏身而才
能亦生退阻各部院司員人數眾多豈能盡皆稱職
之人全在各該堂官留心考核隨時試其能否勉迪
兼施倘有衰庸不職者溷跡其間自應隨時甄別不
得稍事優容前經御史許球奏請澄汰司員以重部
務當降旨令各該堂官秉公察核旋據各部院將衰
庸不職者或一二員或三四員陸續查明據實參劾
均經照議准行嗣後遇京察之年固當考其勤惰第

其賢否舉劾並行以昭激勸卽在平日於各司員之賢否勤惰秉公核實隨時察看其有闡冗無能惰怠自安者一經查出卽行據實參劾斷不可因此次甫加甄別遽示姑容又蹈因循故轍以副朕勤求治理整飭官常之至意欽此

道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上諭戶部奏考覈司員以重職守一摺所奏甚是戶部員外郎昆壽屢次藉病告假迨撤去印鑰仍復曠玩

如前實屬怠惰性成難期悛改著卽勒令休致部院各衙門司員各有職守理宜常川到署勤慎辦公上年特降諭旨令各該堂官隨時考覈嚴加淘汰乃各該衙門據實甄別者仍屬寥寥殊失朕望不知庸劣者濫竽充數必致勤能者觀望不前於吏治人才大有關係嗣後各該堂官務當破除情面嚴察屬員倘有性耽安逸行止卑污及年老有疾衰庸戀棧者立卽指名參奏不必待京察之年始行甄覈庶懲一警

百俾各司員咸知自奮認真當差而國家於以收得
人之效朕實有厚望焉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道光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奉

上諭給事中安詩奏京察期近請飭秉公舉劾一摺各
衙門司員才具優劣該堂官平日辦事早應留心察
看逮京察年分其品行端方差使勤慎者列為上考
庸劣者嚴加甄別庶舉錯得宜官常藉資整飭本不
應相率因循稍存遷就乃昨兵部恩麟案內究出前

列一等之司員誠厚先經得受陋規此等貪庸不職
之員早應甄別豈容返登荐牘於部務大有關係本
年將屆京察之期著在京各衙門堂官振刷精神破
除情面所舉所劾務當秉公核實不准稍有瞻徇尤
不可面是心非隨同附和至外省地方人員該督撫
尤當隨時體察其著名貪酷貽害地方者亟應指名
參奏不得以甫經大計稍存迴護姑息之見內外臣
工果能湔除積習大法小廉俾吏治蒸蒸日上庶不

負朕進退人材諄諄訓誡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欽

此

見 京察一等之理事官宗室郎中復帶引

凡理事官宗室郎中遇有

京察保列一等引

見奉

硃筆圈出之員准其該管堂官再行出具切實考語

咨送吏部復帶引

見恭候

諭旨錄用

嘉慶四年奉

上諭向來宗人府京察一等人員從未簡放外任本年降旨令宗室等一體選用六部並經吏部議奏宗室保列京察一等者應否外用候朕欽定朕思宗室人員向不簡授外任之故蓋以身為宗室未便復行參謁跪拜之禮因存體制又恐其自恃天潢一派蔑禮

上司設有不知檢束者營私獲罪轉多礙難辦理之處嗣後宗室人員自應仍照向例毋庸補放外任此次保送道府宗人府不必保送欽此

道光五年六月二十一日遵

旨會議得

京察一等宜示鼓勵一條原奏內稱京察為國家大典各部院衙門無不慎選廉能勤幹之員登諸上選臣衙門之宗室理事官及副理事官與

各部之宗室郎中員外郎由該堂官保列一等
後亦由吏部帶領引

見一次無論奉

旨圈出與未經

圈出均不復帶引

見僅與未經

圈出者同加一級而已是該員等徒有一等之名而
無一等之實與旗員相形之下未免稍涉低昂

臣等公同酌量商議所有臣衙門

京察一等之理事官與各部院

京察一等之宗室郎中仰懇

皇上天恩如蒙

圈出復由各該堂官照依旗員再行出具切實考語

咨覆吏部一體復帶引

見應如何錄用之處出自

皇上天恩並請嗣後遇有一等人員奉

旨記名用竣後亦照旗員將未經

記名人員復行帶領引

見一次至於郎中班應行開列之途仍照舊例辦理

再宗室副理事官員外郎經歷主事委署主事

筆帖式等官內如有蒙

恩圈出者均准其遇有應陞之缺無論題選儘先陞

用仍作為插班截缺不積本班之缺毋庸復帶

引

見等語臣等查

京察為激揚大典三載考績各部院郎中因保舉

外任道府各該堂官再加切實考語於

圈出後復帶引

見宗室例不外放道府毋庸復帶引

見惟開列四五品京堂保送副都統請先儘

圈出之一等理事官宗室郎中開送其未經

記名人員復行帶領引

見一節亦毋庸議至宗室副理事官員外郎經歷主
事委署主事筆帖式等官如有

圈出者均照舊例辦理等因具

奏奉

上諭內開京察宜加鼓勵一條京察為激揚大典自應
一體加以鼓勵嗣後京察一等之宗室理事官各部
院宗室郎中引見圈出後著准其一體復帶引見候
朕酌量錄用其副理事官等員仍照向例辦理如有

不稱職之員亦著隨時甄別等因欽此

附載舊例

嘉慶四年遵

旨議定宗室司員遇

京察之年應由該堂官分別出具考語如有保列

一等者一體帶領引

見應否准用外任之處恭候

欽定

一
京察一等之理事官宗室郎中保送京堂
凡

京察保列一等之員遇吏部咨取應陞各項京堂

人員准其各衙門該管堂官出具切實考語保

送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太常寺少卿鴻

臚寺卿太僕寺少卿 原註專用一等人員 內閣侍讀學士

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 原註先儘

一等人員保送如一等無人方准保送二等其
應保舉二員者如該衙門一等僅止一員先將
一等保送外仍准保送二
等人員以足二人之數
由吏部與滿洲人員

一體陞用

雍正二年議准府屬宗室司官開列出差及較
俸陞用四五品京堂與各部院旗員同

嘉慶四年遵

旨議定宗人府理事官開列陞用內閣侍讀學士鴻臚
寺少卿曾經吏部奏准列名在部院郎中之前

今宗室人員既准補用部院之缺即應與部院
郎中一體較俸開列其宗人府理事官開列仍

照舊例辦理原註是年又經吏部奏准宗人府理事官應與各部院郎中一體

較俸
開列

嘉慶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内閣奉

上諭嗣後滿漢京堂缺出遇有郎中開列應陞者著該
部院堂官每衙門各保舉二員出具切實考語咨送
吏部開列具題候朕簡用倘有徇情濫舉將不稱職

之員保送充數必將原保堂官議處示懲欽此

道光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由府具

奏調劑理事官應與部院宗室郎中之陞途畫一

一摺奉

旨交吏部覈議嗣經吏部議准查舊例內載宗人府理

事官應陞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詹事府

少詹事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內

閣滿洲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

左右春坊庶子監察御史等缺嗣於乾隆五十

九年臣部條奏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二

項係大四品由小四品京堂陞任又詹事府少

詹事專以學士陞任學士由翰林院侍讀等官

陞任又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二項由四五品

京堂監正科道贊禮郎鳴贊叅領各一員一體

引

見太僕寺少卿由四五品京堂及科道叅領等官開

欽定宗人府則例 禮部
列內閣侍讀學士由五品京堂科道各保一員

引

見一次各部院郎中各保一員引

見一次奏准將陞轉項下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

卿詹事府少詹事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

寺少卿內閣滿洲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學士

侍講學士九項均行刪去專以左右春坊庶子

及御史二項陞用又於嘉慶四年臣部會同宗

人府議奏部院郎中內撥出四缺作為宗室額

缺與理事官陞轉相同則例內將理事官並部

院宗室郎中陞轉項下增入內閣侍讀學士鴻

臚寺少卿二項又於嘉慶十一年臣部纂修則

例時條奏將

京察一等滿洲郎中遇有四品之通政使司副使

大理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通政使司

參議光祿寺少卿另繕清單按郎中俸次通行

開列太常寺少卿缺出與應陞人員一同帶領
引

見係為調劑滿洲一等郎中共添陞途七項遂將宗
室郎中應陞項下亦一併添入纂載則例彼時
未將理事官議及是以陞途互異今宗人府奏
將理事官請照宗室郎中之例一體開列保送
臣等查理事官與郎中品秩本屬相同其陞途
應歸一律應請將理事官陞轉項下照宗室郎

中開列保送之例以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
卿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內閣侍
讀學士左右春坊庶子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
少卿鴻臚寺少卿各道監察御史與宗室郎中
一同陞用仍按定例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
卿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缺出專
用一等人員內閣侍讀學士通政使司參議光
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缺出先儘一等人員開

列保送以昭平允而歸畫一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十七年十一月初五日奉

旨前因各衙門保送內閣侍讀學士除戶部郎中寶壽外皆非京察一等人員當降旨著吏部妥議章程具奏茲據奏稱查覈各條例內所載不一以致各衙門歷次保送不無參差嗣後內閣滿洲侍讀學士通政

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並內閣蒙古侍讀學士各項京堂缺出輪應部員陞用著各衙門先儘一等人員揀選保送如一等無人或一等人員另有不合例事故及出各項差使方准保送二等人員其應保舉二員者如該衙門一等止一員先將一等保送外仍准保送二等一員以足二人之數此項人員於引見時有患病告假扣除者著照侍班不到例議處再遇京堂缺出仍將該員保送不得另行更換

如有保送後連次患病告假者該部照例叅辦以杜規避其漢員內由內閣侍讀學士鴻臚寺少卿二項輪用郎中時亦著照此次酌定滿洲人員章程一律辦理以歸畫一欽此

一
京察二等之理事官宗室郎中保送京堂

凡理事官宗室郎中

京察列入二等之員遇吏部咨取內閣侍讀學士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一等無人或一等人員現有事故亦准各衙門該管堂官出具切實考語將二等人員保送由吏部與滿洲人員一體陞用

欽定宗人府則例 卷四 宗室人員任用

此次纂入

咸豐七年奉

硃諭會議宗室人員升用外任章程十三條

一宗室司員均一體外用道府以示疏通查向例

宗人府理事官各部院宗室郎中及三庫宗室

郎中遇有保列一等者由吏部帶領引

見奉

硃筆圈出由該堂官出具切實考語復帶引

見如再蒙

欽定宗人府則例 卷四 宗室人員升用外任

恩記名遇有應升之缺

題奏俱係補放京卿其副理事官及宗室員外郎

得膺保列一等雖奉

旨圈出向不復帶引

見僅以應升之缺儘先補用並無別項升途現在仰

蒙

特恩酌予登進准用外任道府擬請嗣後宗室人員

無論理事官郎中副理事官員外郎遇有保列

一等奉

硃筆圈出者即由該堂官再行出具切實考語一體

復帶引

見如再蒙

恩記名即按照覺羅八旗官員之例以道府恭候

簡用如未經

記名者俟再復帶時仍准照例保送至宗室科道人

員如有保列一等者與理事官郎中副理事官員外郎一

欽定宗人府則例 禮官
律辦理得膺一等人員吏部於引

見前期咨查宗人府如係最近支派於排單及綠頭簽
內註明內用仍照向例一等人員錄用

一查宗人府各部院宗室人員額缺既少一等無
多若按照滿漢人員得膺保列一等者方准補
放道府誠恐徒有其名而無其實是升途仍形
壅滯擬請嗣後無論理事官副理事官各部院
郎中員外郎戶部三庫宗室郎中員外郎科道

給事中御史等官統以本衙門五品任內合計
六年俸滿由該堂官察看該員行走是否勤慎
秉公出具考語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如奉

旨以道府用者即由吏部知照軍機處按照一等記
名人員並將宗室俸滿人員另繕一單進

呈至該員是否堪勝外任之處恭候

聖裁如此辦理不惟推廣宗室升階其間設衰病庸

欽定宗人府則例 卷四
劣之員亦可隨時甄別庶於造就人才之中仍
寓澄敘官方之意再查宗室人員六年俸滿係
屬創始與漢員截取之例實屬有間漢員俸滿
截取係分別繁簡以道府用應歸部銓選今所
擬宗室五品文員六年俸滿由各該堂官出考
送部帶領引

見請

旨分別內外用向與截取之例不同

一查宗人府理事官副理事官向一題一選各部
院郎中員外郎俱係選缺今既六年俸滿為率
亦應有所區別除副理事官宗室員外郎本任
內已滿六年者一體帶領引

見外如宗人府副理事官題選理事官或由本部員
外郎選升本部郎中者准其合併計俸其餘由
別衙門選補者均自升授理事官郎中之日起
扣滿六年方准帶領引

見

一查從前報捐之例宗室人員祇有京職現經蒙恩准用道府自應一律准其報捐然亦不可漫無限制若甫經到署即准報捐外任不惟該堂官難以察其才具且恐辦理公事未能練達擬請嗣後現任宗人府理事官副理事官經歷主事各部院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必須已歷

京察者方准報捐道府即按照戶部捐例一體辦

理其未經食俸之候補人員並應封宗室世職章京俱不准報捐外任以示區別報捐京職者仍照舊例辦理至經歷主事以上各官無論俸滿及報捐外任時由該衙門先行咨明宗人府詳查有無犯過贓私案件再行辦理如曾經犯過贓私案件一概不准報滿報捐其由閑散宗室捐納出身人員如曾經犯過不安本分案件亦不准報滿報捐實於造就之中仍寓勸懲之

意

一查滿蒙人員凡外官有關繫刑名錢穀考核糾
叅者不分遠近係族中俱令官小者迴避今宗
室既准外用亦不可漫無限制惟各旗宗室皆
係

列聖後裔均為同宗原非八旗可比若不稍示區別則
宗室外任即不勝其迴避矣擬請宗室外任人
員即照吏部定例內載雖係同住京城而旗分

各別又出五服之外者毋庸迴避其五服以內
凡有關繫刑名錢穀考核糾叅者如係同族俱
令官小者迴避以示限制而杜弊端

一外任官降調係按級遞降以外官補用宗室道
府未便降補州縣佐貳以下等官擬按級仍以
宗室京員降補惟查郎中員外郎係道府對
品內補之官並非降等自不得以因過議降之
員仍准補用而按級遞降仍應區別辦理以示

持平擬請宗室道員降四級知府降三級應以經歷主事註冊如道員降二級知府降一級應至正五品者除以經歷主事註冊外仍帶所餘之級食正五品俸其餘做此至道府降等補用仍帶餘級註冊食俸之員如續有前任處分到部查係應降至本職以下者即按級遞降如應降至本職者即銷去從前所餘之級仍留本職其餘均照吏部旗員定例辦理

一宗室道府應降京員降至七品筆帖式止如應降至八品降至九品者即無官可補應照宗人府官員處分本例聲明革任

一宗室道府遇有處分除罰俸降留降調革留革任及降罰例准抵銷與不准抵銷並降革留任限年開復之案均照外任官員本例由吏部分別核議外其由虧空錢糧分賠查抵監追及承審株連枉坐重大案情例應革職擬罪者奏叅

到日應由宗人府會同戶刑二部核覆知照吏部辦理

一降革後呈請捐復道府原官者由部查核案情應遵照定例及奏定條款分別准駁如請捐京職應由宗人府核辦

一宗室官員部中向無冊檔今准補道府既由吏部辦理一經

記名宗人府即將該員支派旗分族長履歷男女三

代姓氏年歲存歿並任內加級紀錄降革叅罰等案詳開清冊送部備案續有事故隨時報部以便知照辦理如有老親照覺羅人員一律辦理

一滿洲蒙古道府丁憂回旗百日孝滿在原衙門行走者不必三年服闋於每年十月吏部查明帶領引

見一次恭候

欽定宗人府員例
欽定今宗室補授道府如由現任丁憂回旗亦應照
旗員辦理

一宗室人員升任道府既隸吏部一切均由吏部
比照覺羅人員之例自行辦理如由外任降補
京職仍隸宗人府一切均仍由宗人府查照宗
室向例自行辦理其領咨到部人員吏部即按
照此次奏定章程該員應得階級知照宗人府
自行按班銓補

一除

盛京各城城守尉員缺向用宗室人員及專用內
務府人員之處毋庸另議外查向例德州城守
尉係兩黃旗缺滄州城守尉係兩白旗缺保定
城守尉係兩紅旗缺太原城守尉係兩藍旗缺
缺出時各按旗分正鑲兩旗互相擬定正陪引
見補放係屬兩缺一輪今擬請此四處每遇缺出用
本旗兩缺後加用宗室一缺以三缺為一輪今

既以三缺為一輪臣等擬請自奉

旨之日為始如黃旗缺出第一缺專用鑲黃旗人員
內揀選二員第二缺專用正黃旗人員內揀選
二員至第三缺專用宗室人員內揀選二員帶
領引

見請

旨簡放以三缺為一輪週而復始輪流辦理兩白兩
紅兩藍缺出亦照此輪用惟宗室人員額缺較

少恐不敷揀選擬請毋庸分旗至輪用時統以
三品宗室合例應升人員內揀選帶領引

見其呼蘭右衛莊浪河南四處城守尉之缺向係各
旗於應升人員內公同揀選今擬請將宗室應
升人員歸於各旗應升人員內一體揀選帶領

引

見恭候

簡放

咸豐七年十二月由府會議前經宗人府具奏
請將宗室升途推廣並聲明分別支派遠近及
如何錄用另行妥議等因一摺於咸豐七年十
一月初九日奏奉

硃筆覽奏已悉仰思

皇祖

皇考聖訓自係彼時情形匪今可比况天潢繁衍若不
酌與登階何以觀其造就著依議辦理會同該

部另行妥議章程具奏我宗室中才明識練者
固不乏人而一二不肖者以身試法深為痛憾
經朕如此加加恩或罔知悛悔必應從嚴懲辦勿
妄希朕意為也欽此仰見我

皇上於體恤宗支之中仍寓慎重官方之意不惟八旗
宗室允宜感戴

皇仁懍遵

聖諭即臣等亦莫不同深欽佩伏查宗人府前奏因八

旗宗室生齒日繁升途壅滯自係實在情形現擬將宗室文職准用道府武職准用各省城守尉必須分別支派遠近錄用之處體制攸關最為緊要今臣等公同核議擬請自

高宗純皇帝位下之宗室現在均為最近支派自未便補用外任仍照舊例辦理以示區別其餘各旗無分遠支近支宗室支派較遠均請照臣等現擬章程同覺羅一體外用並請嗣後宗室文職

內有應送道府及武職內有應送各省城守尉者均由該管官先行咨查宗人府核其支派實係應送者方准保送以昭詳慎而免歧誤等因奉

硃批依議欽此

金定字人所見

推官



